

2025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分析研判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发展状况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制定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定实施有关专项规划；组织省社科规划项目评审立项、鉴定验收和成果转化应用工作；承担河南省重点智库和特色智库建设工作；联系协调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队伍和研究力量，承担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人才工程等相关工作；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的委托，代为受理我省的国家社科研究项目的申报，推进我省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承担国家资助社科项目研究成果的检查、鉴定和验收工作。

二、单位构成情况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一家。

第二部分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计 483 万元，支出总计 483.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96.1 万元，增长 68.4%。主要原因：人员数量变化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上级收入增加，项目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196.1 万元，增长 68.4%。主要原因：人员数量变化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上级收入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收入合计 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支出合计 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6 万元，占 59.8%；项目支出 194.4 万元，占 4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51.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4.8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人员数量变化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6 万元，占 82.1%；项目支出 63.1 万元，占 1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0.7 万元，占 83.4%；公用经费支出 47.9 万元，占 16.6%。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47.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63.1 万元，共 1 个项目。根据

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事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